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三友,股票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3、2015-086、2015-090),并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及2015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5、2015-103、2015-104、2015-116、2015-119)。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